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环责改字〔2022〕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阳市现书高科技特种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现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1050672186057XD(1-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平原路与文元西街交叉口西南角现书轴承院内6号

2022年1月8日，《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被督察对象查处情况一览表（网上填报）》（第11批2022年1月8日）文件显示，文峰区平原路南头宝莲寺工业园区，现书特种轴承厂晚上偷生产，扬尘较大，影响周边环境。

我局收到《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被督察对象查处情况一览表（网上填报）》（第11批2022年1月8日）文件后，执法人员一行2人于2022年1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机加工车间正常生产，铸造车间停产，经现场询问核查及调取你单位用电情况，发现你单位于2022年1月4日-7日期间间接性生产，确认你单位涉嫌未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办的通知之规定及时启动大气污染应急方案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5张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

2022年1月26日

